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30以通讯结合网络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地产业优势，公司拟投资设立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瑞华汽车电子”）。瑞华汽车电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资金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